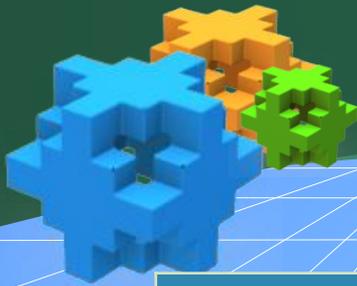


兩公約與客家事務

報告人:王保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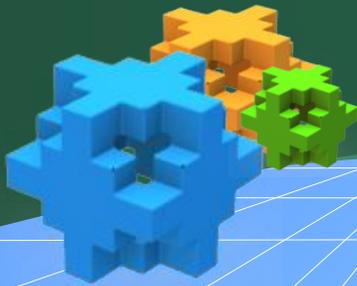
(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)





為何要制定「施行法」？

公約	施行法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	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2009年）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（2011年）
兒童權利公約	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（2014年）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（2014年）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	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（2015年）
6部公約	5部施行法



國際法之法源

《國際法院規約》第38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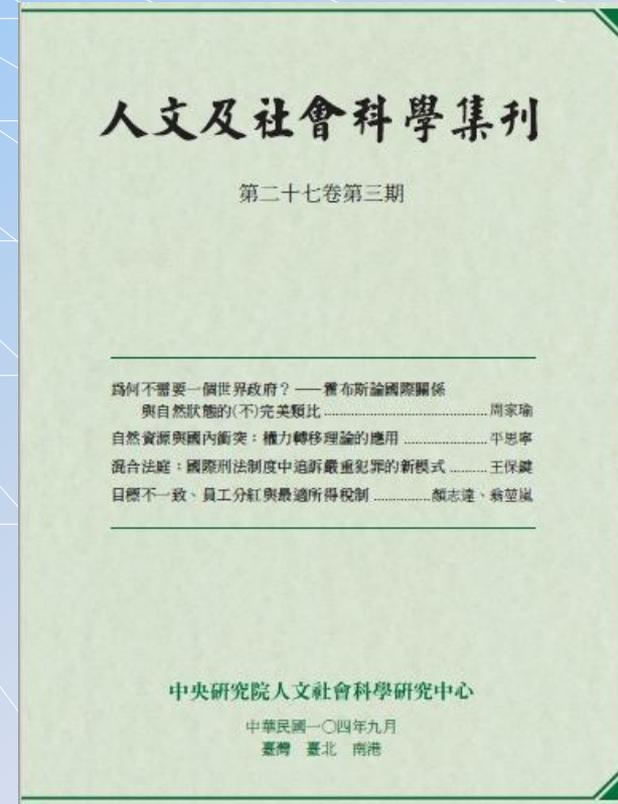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直接法源

- (一) 國際習慣
- (二) 國際條約，如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》、《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
- (三) 一般法律原則，如公允良善原則

二、輔助法源

- (一) 司法判例
- (二) 各國一致公認的國際法學家學說

三、國際組織之決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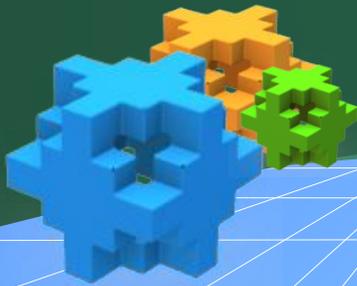
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

第二十七卷第三期

-
- 為何不需要一個世界政府？——賽布新論國際關係
與自然狀態的(不)完美類比 周家瑜
 - 自然資源與國內衝突：權力轉移理論的應用 平思寧
 - 混合法庭：國際刑法制度中追訴嚴重犯罪的新模式 王保鍵
 - 目標不一致、員工分紅與最適所得稅制 顏志達、翁望嵐
-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
臺灣 臺北 南港



國際條約之意涵

- 一、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第2條所指稱之「條約」，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，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，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。而由兩個國際法主體所締結者，稱為「雙邊條約」；由三個以上國際法主體所締結者，稱為「多邊條約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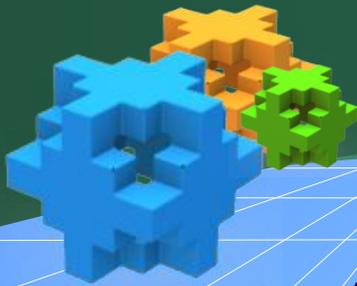
<http://www.un.org/chinese/law/ilc/treaty.htm>

二、我國法制

- (一) 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
- (二) 1992年發布《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》：已廢止
- (三) 2015年制定《條約締結法》

https://law.moj.gov.tw/News/news_detail.aspx?id=115572

- 1、條約 (Treaty) / 公約 (Convention)
- 2、Agreement (協定)、Arrangement (協議或辦法)、Accord (協定)、Protocol (議定書)、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(瞭解備忘錄)、Statute (規約或規章)、Modus Vivendi (臨時協定)、Exchange of Notes (換文)、Exchange of Letters (換函)、Final Act (歲事議定書)、General Act (一般議定書)、Agreed Minutes (議事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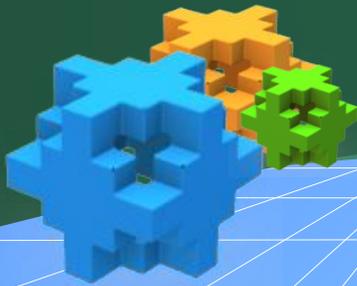


國際條約之締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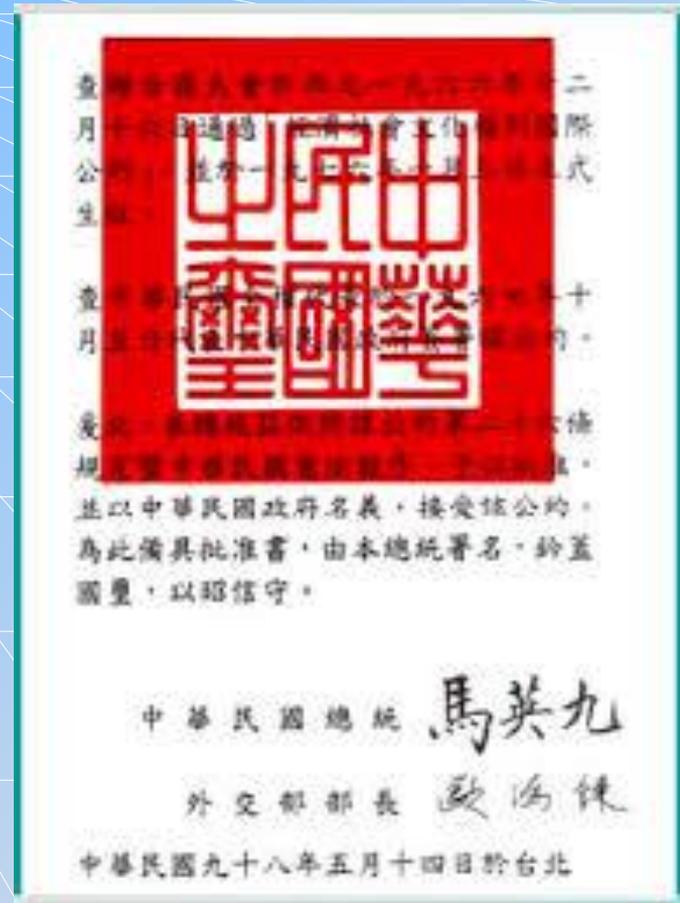
依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規定，條約締結程序略為：派遣談判代表、談判、協議約文與簽字、批准、換文（雙邊條約）或加入（多邊條約）、生效。

❖ 存放批准書

- 1、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第16條
- 2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49條
- 3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27條



國際條約之批准與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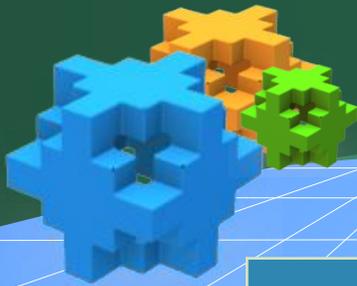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批准書

https://www.mof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53CFB45A329E6B01&sms=8BFD8EF69DF69F75&s=6AF7BADE42537535
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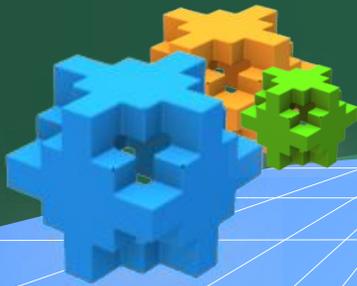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NEWS/13366>



施行法賦予國際公約之國內法效力

模式

模式一	先議決通過條約，再制定施行法	
	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，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	2011年6月8日公布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
模式二	議決條約的同日制定施行法	
	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	
模式三	未議決通過條約，逕行制定施行法	
	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	



客家事務的法制架構

一、組織法

(一) 《客家委員會組織法》、《客家委員會處務規程》

(二) 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》、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》

二、客家基本法

三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



客家事務之權利構面

客家基本法第1條、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

復振客語

傳承客家文化

繁榮客家文化產業



語言權、文化權、經濟權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
組織條例第3條第3
款之宗教權



公政公約結構(1)

篇	條	意旨
前言		《聯合國憲章》第1條、第56條、第55條第3款
第壹編	第一條	自決權
第貳編	第二條	締約國的義務
	第三條	男女平等
	第四條	權利的限制
	第五條	超越權利限制範圍的限制
第參編	第六條	生命權
	第七條	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
	第八條	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
	第九條	人身自由
	第十條	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
	第十一條	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
	第十二條	遷徙自由



公政公約結構(2)

篇	條	意旨
第 參 編	第十三條	外國人之驅逐
	第十四條	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【語言權】 {腔調}
	第十五條	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
	第十六條	法律人格之承認
	第十七條	隱私權
	第十八條	思想和宗教自由 {義民信仰}
	第十九條	表意自由 【語言及文字】
	第二十條	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
	第二十一條	集會權利
	第二十二條	結社自由 {客家社團} {客家祭祀公業}



公政公約結構(3)

篇	條	意旨
第 參 編	第二十三條	家庭保護
	第二十四條	兒童之權利
	第二十五條	參政權 { 原住民參政保障之比照 }
	第二十六條	法律前之平等
	第二十七條	少數人之權利 【語言權】 【文化權】 【宗教權】 { ethnic minority or linguistic minority } { 個人權利或集體權利 }
第 肆 編	人權事務委員會	略
第 伍 編	雜項	略
第 陸 編	最終規定	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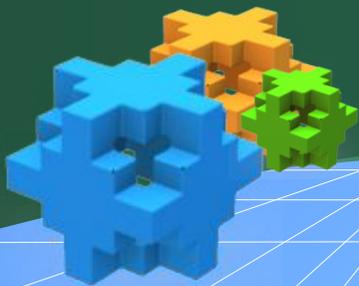
經社文公約結構(1)

篇	條	意旨
第壹編	第一條	自決權（同公政公約第1條）
第貳編	第二條	締約國的義務
	第三條	男女平等（同公政公約第3條）
	第四條	權利的限制
	第五條	超越權利限制範圍的限制（同公政公約第5條）
	第六條	工作權
第參編	第七條	工作條件
	第八條	勞動基本權
	第九條	社會保障
	第十條	家庭之保護略
	第十一條	相當生活水準



經社文公約結構(2)

篇	條	意旨
第 參 編	第十二條	身體與精神健康
	第十三條	受教育之權 { 客語為教學語言 }
	第十四條	免費強迫初等教育
	第十五條	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【文化權】 《世界版權公約》、《關於保護表演者、錄音片製作者和廣播組織的公約》
第 肆 編	實施措置	略
第 伍 編	最終規定	略



謝謝聆聽

恁仔細

· 文官制度季刊 · 第十卷第三期
民國107年7月 頁85-113

客家基本法之制定與發展： 兼論 2018 年修法重點

王保鍵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文獻分析法，運用公共政策理論及行政法學概念，探討客家基本法之制定（2010年）與修正（2018年），獲致：1. 客家基本法之制定與修正，與政策窗開啟（政治流的變化），密切相關。2. 2010年客家基本法以客家族群「集體權」保障為主，2018年客家基本法，將「個人權利」保障機制入法，並實施客語為國家語言、通行語言、教學語言。3. 2018年客家基本法建構出多元的客家政策工具，並以「客語」的保存及推廣為法制建設重心。此外，探索客家文化在「精神」、「物質」、「智力」、「情感」等特徵之總和，應為下一階段法制建設的重心。

《臺灣民主季刊》第十五卷，第一期（2018年3月）：79-119

79

客語共同體的想像 — 比利時經驗之借鏡 *

王保鍵
國立中央大學

摘 要

為建構更具效能的客語復振機制，政府於2018年1月31日修正《客家基本法》，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（客庄）實施客語為地方通行語及教學語言。本文檢視「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」之各階段修法歷程，發現客家委員會原構思「客家文化自治團體」，退縮為依《地方制度法》第24條之1成立之「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」。經檢視修法爭點後，發現：客家委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仍以行政區域為中心思考文化自治，致難跳脫現行《地方制度法》規範架構。為提供國內政策分析之參考，本文運用公共政策理論及分析相關文獻，以比利時為制度參照個案，探討比利時語族自治體及區域自治體之運作。本文並以比利時為借鏡，以「族群自治」理念，提出我國「客語共同體」設計之割識。